**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

**项目单位： 江西省精神病院**

**主管部门： 南昌市卫生健康管理委员会 （盖章）**

**评价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2年 6月 13 日**

目录

[前 言 1](#_Toc25577)

[一、基本情况 3](#_Toc32228)

[（一）项目概况 3](#_Toc2897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233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3170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666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6](#_Toc2912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Toc1454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2332)

[（一）综合评价情况 15](#_Toc21985)

[（二）评价结论 16](#_Toc278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_Toc1968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_Toc95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_Toc1566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_Toc14319)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_Toc2037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_Toc1629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3](#_Toc777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_Toc14782)

[六、有关建议 24](#_Toc134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_Toc17256)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相关标准，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目标，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

为保障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工作顺利开展，江西省精神病院申报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依据《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综治办[2016]75号）开展收治管理工作，提高社会稳定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办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2]1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了解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以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数据对比法等评价方法，同时辅以问卷调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等证据收集方法，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多年以来，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案件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较大威胁，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收治与管控成为亟需解决的社会管理工作。为加强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监护、治疗和管理，保障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08年，江西省精神病院为落实《江西省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南昌市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理暂行规定》，后2015年制定了《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文件。

2016年南昌市综治办等六个部门印发《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综治办[2016]75号），强化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理工作，江西省精神病院为收治患者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对患者开展诊疗服务，设置专门收治病床，规范收治流程，细化医疗措施。并作出精神医学鉴定或司法鉴定以及根据《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对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度江西省精神病院全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积极开展贫困家庭重性精神病患者免费救治，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截止年底，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389人次，完成免费救治19人次，出院患者326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江西省精神病院出院人数拨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补助。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3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8.99万元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严重精神障碍出院患者医疗补助，资金使用1444.96万元万元，其中当年度实际补助资金105.63万元，预计补助132.93万元；扣除患者自缴与医保后医院实际垫支507.71。主要用于支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依托加大财政投入资金，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进一步落实监护责任，杜绝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阶段性目标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积极开展贫困家庭重性精神病患者免费救治，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纳入南昌市卫生健康管理委员会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的预算资金，合计350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项目各项工作是否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项目开展情况的真实态度。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①决策：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35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25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

⑤满意度：占权重10分，用以考核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实施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掌握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5、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3）《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关于印发《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洪综治办[2016]75号）；

（6）《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病人管理文件》；

（7）《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理暂行规定》；

（8）其他相关资料；

##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提交部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成立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并履行以下职责：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④监督评价活动；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⑧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2名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职业怀疑，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等，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部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说明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评价部门参考。

###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质量复核组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根据质量复核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决策指标 | 项目立项 | 5 | 5 |
| 绩效目标 | 5 | 5 |
| 资金投入 | 5 | 2 |
| 过程指标 | 资金管理 | 9 | 5 |
| 组织实施 | 6 | 5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15 | 15 |
| 产出质量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5 | 5 |
| 产出成本 | 5 | 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合计** | | 100 | 87 |

## （二）评价结论

2021年度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一是定期摸底排查，根据精神病发病的规律特点，定期组织开展摸排工作，对摸排出来的有肇事肇祸行为（或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疑似精神病人，逐一采集信息、建档立卡，并将病人的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自身情况、精神病史、平时表现、家庭住址及活动范围等情况分别列入台帐管理，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增强社会稳定性。二是严格分类管控，对经鉴定确认发生过肇事肇祸行为或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病人，特别是对有过打人毁物、可能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精神病人，逐人成立管控工作小组，制定管控工作措施，家庭有管控能力的，由家属或监护人管控，村组、社区定期或不定期上门巡查；对家庭无管控能力的，由村组、社区落实专人管控；对一般性精神病人，由家属或监护人就地监护，定期向村组、社区汇报病情变化情况和活动范围。三是加大防治宣传力度，对于精神病人的肇事肇祸问题，加大“全社会参与”的宣传力度，增强民众对精神病人的管理与帮扶意识，树立起“不抛弃不放弃、社会齐努力”的防控理念。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但存在预算编制有待提升、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问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 1、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为保障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江西省精神病院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综治办[2016]75号文）申请项目立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与南昌市政策相符，与江西省精神病院职责相符，属于江西省精神病院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3分，得3分。

### 2、绩效目标（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设置有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符合相关要求，分值3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得2分。

### 3、资金投入（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依照往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项目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主要原因患者治疗补助最长不超过60天，而精神障碍为长期治疗病症，治疗时间远超出补助规定时间，医疗费多由医院垫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本项不得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依据收治人数，以精神医学鉴定费按人均100元标准、有管理服务小组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每人每天100元，临床住院治疗最长不超过60天（少于60天的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流落社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无法查清原籍的），按每人每天200元，临床住院治疗最长不超过60天（少于60天的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给予基本治疗费用救治补助的要求，拨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补助，资金分配方式与项目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 1、资金管理（9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全年预算350万元，实际到位168.9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68.99/350）\*100%=48.28%，资金落实对项目的保障程度较低，主要原因是该补助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出院患者医疗补助，2021年7月至年底未进行补助拨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本项不得分。

**（2）预算执行率（2分）**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到位168.99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444.9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444.96/168.99）\*100%=855.06%，预算执行率855.06%，主要原因是该到位资金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出院患者医疗补助，使用资金为2021年项目全年支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本项不得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均用于支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5分，得5分。

### 2、组织实施（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依据补助保障要求进行补助，精神医学鉴定费按人均100元标进行补助；有管理服务小组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每人每天100元，临床住院治疗最长不超过60天（少于60天的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进行补助；流落社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无法查清原籍的），按每人每天200元，临床住院治疗最长不超过60天（少于60天的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进行补助。业务管理主要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综治办[2016]75号）文件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理工作进行管理约束，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有一项符合相关要求，分值4分，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严格遵守《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洪综治办[2016]75号）文件要求开展收治管理工作，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得2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 1、产出数量（15分）

**（1）全年出院患者数量（10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综治办[2016]75号）文件，全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积极开展贫困家庭重性精神病患者免费救治，2021年度救治后出院患者共326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10分，得到10分。

1. **免费救治人数（5分）**

对于无法查明身份、病情无法稳定的，家庭贫困，公安送治后出院的贫困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由财政提供医疗补助，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2021年度完成免费救治19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5分。

### 2、产出质量（10分）

**（1）肇事肇祸病人收治规范性（10分）**

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综治办[2016]75号）文件做好排查监测、收治管理、危险性评估、有奖监护、经费保障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0分，得10分。

### 3、产出时效（5分）

**（1）患者评估及时性（5分）**

《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明确：每月定期组织小组成员对患者进行病情分析，危险性评估5级患者每月两次，危险性评估3-4级患者每月一次，危险性评估工作开展及时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5分。

### 4、产出成本（5分）

**（1）项目成本控制率（5分）**

2021年度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预算35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444.96万元，。本项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25分）

### 1、社会效益（15分）

**（1）促进社会和谐稳定（15分）**

通过开展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排查、监管、收治、救助等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项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已达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得15分。

### 2、可持续影响（10分）

**（1）提高社会安全保障（10分）**

通过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工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工作，强化对高风险人员、高风险部位的管控，防止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恶性事件，提高社会安全保障。本项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已达到提高社会安全保障的目标，得10分。

### 3、满意度（10分）

**（1）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评价小组针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征询其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主要征询其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监管、防控等工作满意度，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28份，被访问群众均感到满意，社会公众满意度100%，本项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对排摸发现的疑似精神疾病患者，逐一核查，逐人登记，对经鉴定确认发生过肇事肇祸行为或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病人，特别是对有过打人毁物、可能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精神病人，成立管控工作小组，制定管控工作措施，落实管控工作，提高社会稳定性。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一是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依照往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项目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主要原因是患者治疗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60天，而精神障碍为长期治疗病症，治疗时间远超出补助规定时间，医疗费多由医院垫付。

二是江西省精神病院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全年预算350万元，到位资金168.99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444.9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855.06%。主要原因是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按出院人数进行补助，2021年度到位资金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出院患者医疗费补助，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二）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西省精神病院未针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没有较明确的制度对其进行管理。

#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一是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物价飞速上升，江西省精神病院应配合有关部门合理制定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救助政策，保障项目资金流动平衡。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江西省精神病院应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重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内容的了解，从而对专项资金进行合理有效控制管理，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统筹规划的原则制定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按要求对专项使用资金的收支进行单独核算、独立报账，严格按规定的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监督控制机制，防止专项资金违规使用、挪用，超支使用和违规截留；使专项资金从申请到下发，从使用到报销整个过程全部有规可循、有据可依，实现专项资金内部控制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财务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决策指标（15分）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 3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 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 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得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 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目标）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 2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 理性情况。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 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1分。 | 2 |
| 过程指标（15分） | 资金管理 | 9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未达到100%按资金实际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 0 |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5%得2分，超出100%±5%范围，每增加或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 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 5 |
| 组织实施 | 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1分；遵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 2 |
| 产出指标（35分） | 产出数量 | 15 | 全年出院患者数量 | 10 |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数量情况，用以考核和反映是否完成申报的绩效目标。 | 全年护院患者数量达到300人得满分，未达标则按实际收治病人比例\*指标权重得分。 | 10 |
| 免费救治人数 | 5 |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数量情况，用以考核和反映是否完成申报的绩效目标。 | 免费救治病人数量达19人得满分，未达标则按实际救治病人\*指标权重得分。 | 5 |
| 产出质量 | 10 | 肇事肇祸病人收治规范性 | 5 | 项目实施质量情况，用以考核和反映肇事肇祸收治病人规范性的情况。 | 所有肇事肇祸病人按照政策文件进行收治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产出时效 | 5 | 患者评估及时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按文件要求开展，用以考核患者评估及时性的情况。 | 患者评估根据文件要求开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5 |
| 产出成本 | 5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5 |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实际情况。 |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超出则不得分。 | 5 |
| 效益指标  （25分） | 社会效益 | 15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15 | 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反映社会和谐稳定的效益情况。 | 通过实施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能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 可持续影响 | 10 | 提高社会安全保障 | 10 | 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反映提高社会安全保障的效益情况。 | 通过实施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能够提高社会安全保障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用以考核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满意度情况情况。 |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总分** | | | | | | | **87**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差 | | | | | | |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